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5 期

(总第 167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7〕9 号) (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嘉政发〔2017〕10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七批撤销第十六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0 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7〕22 号) (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嘉兴市总工会关于“建功十三五奋勇当标尖”打造嘉兴工匠队伍的意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23 号)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嘉兴市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的意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4 号) (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17〕25 号)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7“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政务服务网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6 号) (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嘉兴市政府重点工作清单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8 号) (1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9 号) (16)
- 市政简讯 (17)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7 年 4 月份) (18)
- 2017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
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办公室:

2016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和嘉兴军分区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关于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决策指示,大力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深入开展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评星挂牌、动态保鲜、全面达标”活动,有效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转型发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各级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积极性,经市政府、嘉兴军分区同意,现将先进单位和个人公布如下:

一、嘉兴市国防动员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一)先进单位(共 5 个)

海盐县 平湖市 秀洲区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嘉兴市人防办

(二)先进个人(共 7 个)

市发展改革委 陈 超
市经信委 刘 鹏

南湖区发改局 余贵恒
秀洲区人武部 陈 军
嘉善县经信局 沈 申
海宁市人防办 徐 刚
桐乡市人武部 苏学成

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三星”达标单位

南湖区:东栅街道武装部、解放街道武装部
秀洲区:油车港镇武装部
平湖市:独山港镇武装部、林埭镇武装部
海宁市:海昌街道武装部
桐乡市:铭龙集团武装部

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国防动员干部、专武干部、民兵预备役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为推进全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创新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7 年 4 月 2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发〔2017〕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 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今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确保完成今年民生实事项目各项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要承担起负总责、强协调、抓落实的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严格对照路线图、时间表加以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室将对各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进度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切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

一、建立并实施长期护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市建成老年护理院 7 家以上,40% 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医养结合,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和健康管理率均达到 50% 以上。

分管领导:洪湖鹏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卫生计生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社保事务局

二、启动嘉兴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

嘉兴市政务服务中心内设市民之家和行政服务中心,整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信息发布大厅、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和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等,直接为单位、法人、市民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可研审批。

分管领导:邢海华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社保事务局、嘉城集团

三、实施全市公益性幼儿园扩容工程

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45 所,其中建成幼

儿园 21 所,新增幼儿园学位 7300 余个,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分管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建立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体制,完成全市 26 家农贸市场改造升级,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农贸市场标准。

分管领导:邢海华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服集团、嘉城集团、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五、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

完成全市 28 个老旧小区(点)综合整治改造,改造总面积 74.8 万平方米,受益户数 1.1 万户、受益人口 3.6 万人以上。

分管领导:张仁贵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六、推进智慧惠民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办理等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智慧健康建设,实现居民健康体检信息一键调阅。推进惠民服务领域智慧支付应用,实现公交、停车、旅游等领域支付方式电子化。

分管领导:楼建明

牵头单位:市智慧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综合执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社保事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七、深化交通治堵

完成市区三元路(东升路—城北路)、三环南路(南湖大道—嘉杭路)贯通、嘉铜公路(中山西路—兴镇路)拓宽等联网路工程;全市域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 100 辆,新建城市公交停靠站 80 个;市本级新建公交专用道 10 公里,新增停车位 4000 个,完成中安钢贸城、油车港镇公交枢纽站建设;推进市公安交通指挥集成平台建设以及市区信号灯智能化改造和深度应用。

分管领导:张仁贵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城集团、嘉通集团

八、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新增农村文化礼堂 70 家,覆盖 65%以上的农村行政村。推进历年已建农村文化礼堂提档升级,强化“文化有约+”服务项目供需对接。

分管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文化局、嘉兴港区

九、实现全市医保实时结算

深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同城互认,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保(医保)经办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市域范围内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实时刷卡结算。

分管领导:邢海华

牵头单位:市社保事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嘉兴市全民体育健身中心、秀洲区秀湖体育中心、平湖市市民健身中心建设;推进群众身边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全市新建基层专项体育场地 50 个以上,新建公共室外健身器材 2500 件。

分管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服集团

附件:2017 年民生实事项目各地任务分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七批 撤销第十六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嘉兴市秀水学院等 18 家单位(区域)列为第十

七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整改责任,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各责任单位要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资金,制定应急处

置预案及现场监管措施,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各督办部门及配合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隐患单位的检查指导,帮助解决困难。第十七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工作要求在今年 9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各地公安消防机构要及时组织消防验收,报市消防支队,提请市政府摘牌、销案。

鉴于嘉政办发〔2016〕2 号文件挂牌的第十六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公安消防部门验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嘉

兴市华清职业技术学校等 9 家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予以撤销。

附件:第十七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21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坚持运用市场机制功能和社会共治手段并重,按照“强化信息公开、强化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协管、强化社会参与、强化有序监督、强化舆论引导、强化部门协作、强化宣传教育”的总体要求,加快转变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及公民在保障食品安全中的建设性作用,不断夯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共担、安全共享基础,努力形成以法治为基石、以企业为主体、以政府为主导、以社会各界为补充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机制。争取经过 3—5 年努力,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理念深入人心,各项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形成“守信的从业者、尽责的监管者、理性的消费者、客观的传播者”共同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发挥政府部门主导作用。

1. 建立健全职能部门协作机制。深化食品安

全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执法协作、行刑衔接、信息互通、联动保障等制度。充分发挥市食安办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作用,努力实现监管部门与相关部门间在职能上良性互补、政策上紧密衔接、管理上互相支撑。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以及市长质量奖、省级商标品牌示范县(市、区)、示范镇(街道)和示范企业评选等领域的综合考评运用。(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2. 全面提升基层协管效能。扎实推进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2018 年规范化率达到 100%。建立镇(街道)食安办与基层监管站(所)的协作联动机制。按照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建设要求,进一步深化网格化管理,整合基层服务管理资源,每年组织基层网格员进行食品安全业务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提升其能力和水平。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模式,依托县、镇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和各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等平台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网格员或群众报送的信息,确保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市食安办、市综治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3. 大力推进监管信息公开。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到 2018

年实现省、市、县三级联通的目标。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事故处置、重大典型刑事案件、黑名单、企业信用等信息,设立网上咨询平台,方便公众查询,实现社会各界广泛监督。不断强化依法监管,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切实增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公信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嘉兴检验检疫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二)发挥企业自律作用。

1.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不断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探索违法行为企业、个人“双追究”办法,对生产经营过程采取彻查隐患、处罚到人、公开信息等综合措施。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将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录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扩大信用信息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2. 建立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制度。推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自查报告和信用分级监管制度,将诚信经营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开展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承诺,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发挥市场机制对食品行业诚信建设的作用,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3. 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在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种养、食品相关产品、小摊贩等环节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法律意识、规范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效净化食品安全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三)发挥社会团体协同作用。

1.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各食品行业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功能,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开展内部互动,组织食品安全技术服务、培训认证、国际交流、宣传教育等相关基础性工作,推动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2. 发挥金融信用惩戒作用。总结推广嘉善县、

南湖区农村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市全面推广实施,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市食安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农业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3. 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功能。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试点,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风险。鼓励支持在中小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等领域扩大参保覆盖面,力争到 2018 年,向学校统一配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食堂以及校内食品商店(超市)等涉及学校食品安全的单位参保率达到 90%。(市食安办、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四)支持引导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1. 加强宣传教育。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多管齐下,大力宣传监管措施和成效,突出正面典型宣传,全面反映食品安全真实状况,提振公众消费信心。按照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原则,紧扣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科普常识,使公众获取食品安全知识更便捷、更有针对性。深入开展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市县系列宣传活动。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内容,开展饮食教育,提升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市食安办、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嘉兴检验检疫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2. 促进沟通交流。发挥新闻媒体桥梁纽带作用,搭建沟通平台,促进政府、企业、公众在食品安全领域的相互沟通 and 理解。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共同构筑食品安全防线,形成政府部门齐抓共管、食品企业踊跃参与、专家学者积极建言、消费者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工作氛围。(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3. 引导理性监督。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新闻媒体建立曝光台专栏,加大对违法违规、严重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支持媒体开展客观、理性、富有建设性的舆论监督。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媒体记者沟通交流平台和机制,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五)发挥社会公众参与作用。

1. 配合人大政协执法检查。各级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民生论坛”等工作,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监管工作。建立监管决策咨询、论证、听证等制度,加强与行政相对人和公民互动交流,增强决策科学性。(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市质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嘉兴检验检疫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2. 深化拓展各界参与监督。组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志愿者、义工等公益性服务队伍,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继续深化“你举报我查处”“你点题我检测”“我宣传你传递”“我执法你参与”活动,提高公众参与度。开展“食品安全公众开放日”活动,使消费者更理性、更客观地认识食品安全现状,树立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市质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嘉兴检验检疫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3. 畅通食品安全举报投诉渠道。统一举报电话,开通网上举报平台,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100%。完善有奖举报制度,积极探索微信举报、QQ举报、话费奖励等简易方式,实现兑奖程序公开、

便捷。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监督。(市信访局、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由市食安办牵头负责日常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各方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指导基层大胆探索实践,拓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路径、方法、模式,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要善于发现、总结、提升各地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评。市政府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相关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内容的重点内容,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市食安办要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持之以恒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嘉兴市总工会关于 “建功十三五奋勇当标尖”打造嘉兴工匠队伍的意見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总工会关于“建功十三五 奋勇当标尖”打造嘉兴工匠队伍的意見》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0 日

嘉兴市总工会关于“建功十三五奋勇当标尖”打造嘉兴工匠队伍的意見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激发职工创新创业活力、建功“十三五”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社会活动的意見〉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6 号)精神,凝聚全市广大职工的智慧 and 力量,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圆满完成“十

三五”规划、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主力军作用,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建功十三五奋勇当标尖”,打造嘉兴工匠队伍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职工创新能力为目标,着力搭建嘉兴工匠成长成才平台,营造职工创业创新环境,增强职工创业创新动力,完善职工创业创新机制,激发广大职工的创业创新活力和劳动热情,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主要目标

(一)全市职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凸显。力争“十三五”时期,全市 70%以上独立建会企业和职工参与以创业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和职工技术创新活动,职工投身“两美”嘉兴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凸显。

(二)全市职工服务企业创新驱动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不断完善职工岗位创业创新的体制机制,激发职工创业创新意愿,创业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力争“十三五”时期全市年均职工岗位创造发明、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不少于 1 万项,合理化建议 5 万条以上,5 年创建命名嘉兴市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 100 家左右,职工服务企业创新驱动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三)全市职工创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大力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拓展职工职业成长通道。经过 3 至 5 年的努力,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嘉兴工匠队伍。全市各级工会年均组织职工技能培训不少于 1000 场,培训职工不少于 10 万人次,实现技能晋升不少于 3000 人,培育企业职业技能带头人 1000 人,评选“工人发明家”10 名,职工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职工创新成果大量涌现。

三、主要任务

(一)全力搭建嘉兴工匠成长成才平台,营造职工建功立业良好氛围。

一是搭建职工立功竞赛平台,助推“两美”嘉兴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重点

工程中广泛开展以“六比六赛”为主要内容的“两美”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活动。每年在全市“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中选择具有影响力的 10 个左右项目为市立功竞赛示范工程,引领全市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活动开展,打造一批优质、安全、快速、高效、创新、廉洁的精品工程。每年评选 10 个左右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个人,并作为嘉兴市五一劳动奖优先推荐对象。

二是深化职工创新实践平台,鼓励职工创业创新。紧扣企业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提质增效、节能减排等,组织职工广泛开展“岗位大练兵、技术大比武”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合理化建议“金点子”征集等群众性劳动竞赛和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引导职工立足岗位创业创新创优。倡导把职工创业创新成果与职工晋级挂钩,在科技创新工作中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优秀一线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是完善职工创新展示平台,成就职工创业创新价值。定期举办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做好以职工先进操作法命名的推荐申报和总结推广工作。鼓励各类企业与职工发明人事先约定科技成果分配方式和数额。按规定落实职工发明人获得奖金和报酬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给予职工发明人的奖金和报酬列入成本。对经实际应用并在生产或工作中取得成效的合理化建议,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必要奖励,奖金不列入工资总额,在生产成本中列支。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发明作为评选先进、考核晋级、评定职称、聘任职务等的依据之一。

四是拓展职工创新交流平台,加大职工创业创新宣传。组织指导推荐一线职工参加省级、国家级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评选,组织优秀技能人才参加省级及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推荐优秀技能人才赴国内外研修,通过参评、参赛、研修和定期举办职工创业创新交流活动等,交流创新心得,学习创新理念,切磋创新技能。奖励职工创业创新先进个人、优秀团队、优秀成果。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充分发挥社会主流媒体、新媒体和政府部门、工会网站资源优势,加大对职工创业创新相关政策、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的宣传,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不断拓展嘉兴职工成长成才渠道,打造高素质嘉兴工匠队伍。

一是加大职工教育培训力度。整合职工教育培训资源,完善职工教育培训机制,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职工职业培训体系。鼓励企业发挥职工教育培训主体作用,按照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规定,加强职工技能素质培训。加大各级工会对职工技能素质培训的资助力度,推动市、县、镇、企业工会四级联动开展免费技能培训,通过职工点单、工会买单、“送教到企”等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力争每年培训职工不少于10万人次。

二是实施“名师带高徒”活动。实施“名师带高徒”五年行动计划,探索建立以现代师徒关系为形式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制度和绝技绝活传承推广长效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每年组织100名左右业务专长突出、社会影响力大的名师进行带高徒活动,力争5年内全市培养50名左右具有精益求精的高超技艺、追求完美的职业精神、创新超越的优秀品质的“嘉兴名匠”。

三是畅通技能人才成长发展渠道。全面完善以“技能培训、技能练兵、技能比武、技能晋级、技能带头人”为主要内容的“五位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开辟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绿色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活动。畅通市级技能竞赛与技能人才培养渠道,对竞赛中符合相关条件且成绩合格或获奖的选手,按照有关规定由市人力社保局直接核发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并授予一类竞赛前3名和二类竞赛前2名的选手“嘉兴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特别优秀的一类竞赛第一名选手可优先推荐参评市五一劳动

奖章。

四是推进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广泛开展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创建一批嘉兴市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围绕制约行业、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支持职工以创新工作室为平台,以项目为载体开展技术攻关,推动职工技术创新活动持续深化。

(三)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职工成长成才机制。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领导,统筹协作,形成党政领导、部门合力、工会组织、企业主体、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工会要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主动配合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做好职工创业创新活动的日常组织、推动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完善服务机制。继续推进职工教育培训基地建设,更好地发挥教育培训基地在提升职工创业创新意识、能力、素质中的作用。深化职工书屋建设和“工会大课堂”“职工道德讲堂”进企业活动,开展职工创业创新政策宣传、知识普及和实务培训。适应“互联网+”新趋势,积极拓展工会服务职工创业创新的网上服务功能和服务项目,发挥互联网在服务职工创业创新中高效、便捷、集成的优势。

三是加大保障力度。各级工会要通过工会经费预算安排,加大开展职工创业创新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支持职工开展创业创新项目,奖励职工创业创新成果,激励职工创业创新人才,表彰职工创业创新先进。鼓励企业用好用足有关部门的政策和专项经费,建立职工创业创新资助资金,支持职工岗位创业创新。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嘉兴市总工会 关于加强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1 日

嘉兴市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的意见

职工文化活动阵地是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平台,是工会组织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的重要载体,是职工群众学习知识、进行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为充分发挥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在组织、教育、引导和团结职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满足职工全面发展的客观需求,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工人文化宫管理的意见(试行)》(总工发〔2016〕21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职工活动阵地建设意见》(浙政办发〔2016〕125 号)精神,现就加强全市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将工会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纳入文化 强市战略规划

将全市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为城镇功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市、区)、镇(街道)要加强整体规划布局。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管理享受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同等政策待遇。根据人口规模、职工数量、财政收入、文化发展现状等因素,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从 2017 年起,先行在中心镇、省级特色小镇建立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力争 2020 年前,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不断加大对工会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的 支持保障力度

积极支持县(市、区)、镇(街道)和开发区(园

区)新建(重建、扩建)以工人文化宫为主体的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坚持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具备条件的可先行修建。建设、维修、管理资金纳入同级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对职工文化活动阵地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积极落实财政保障政策,由当地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对职工文化活动阵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给予支持。在政府给予补助的同时,主管工会可以使用工会经费支持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发展,上级工会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大保障扶持力度,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要结合发展规划,落实用地指标,提供便捷审批服务。

三、充分发挥工会职工文化活动阵地的作用

各级总工会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聚焦职工文化服务主业,坚持围绕工会中心工作、立足基层和职工需求、适应社会多元化发展趋势开展各类文化服务,充分发挥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在组织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文化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为职工服务的宗旨,增强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公益属性,建立工会文化活动服务机制,加强与当地公共文化机构互补。制定职工文化服务目录,加强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具有工人文化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大力开展为职工“送”文化、“种”文化活动,培育一批职工业余文体团队和文艺骨干,为广大职工提供培训教育和文体活动服务,不断丰富职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同时要适应

多元化发展趋势,开展各类文化服务活动,形成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共同发展、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统一的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对工会职工文化活动阵地队伍建设和资产管理

要合理确定职工文化活动阵地的机构、编制,财政给予经费补助,各种事业收入享受公益类单位税费优惠政策。要着力提升市、县(市、区)工人文化宫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将有事业心、懂群众文化、会管理的优秀人才充实到文化宫。镇级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实行灵活用人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聘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途径,使每个镇级职工文化活动阵地至少有 1 名管理

人员,确保职工活动阵地有效管理。要加强对工会资产的保护,按照《工会法》中关于“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的规定,明晰产权;对城市建设改造中需要工会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异地置换的项目,坚持先建后拆、拆旧建新,当地政府应积极协调,确保建设用地、建设资金等落实到位。

市、县两级政府要将职工文化活动阵地作用发挥情况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考核内容,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落实考核和问责的措施,为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不断增强职工文化活动阵地服务职工、服务社会的能力。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17〕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加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规范化管理,切实提升服务水平,改善广大业主的居住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综合协调”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体系,强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各方主体责任,有序推进住宅小区规范化、长效化管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频繁出现的难点和部门监管中的“短板”问题,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强化住宅小区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职

责,健全属地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街道(镇)、社区(村)和业主自治组织的作用,增强工作合力。

(二)多种模式,分类管理。根据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老旧小区、拆迁安置小区及保障性住宅小区等运行管理的不同情况,实施多种模式的分类管理。

(三)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完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运作机制,提高物业服务标准化水平。对因环境条件限制,难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住宅小区,予以相应的政策扶持,保证物业服务的正常运转。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

1. 落实住宅小区承接查验制度。将住宅小区承接查验管理纳入商品房现售备案管理。承接查验遵循诚实守信、客观公正、权责分明以及保护业主共有财产的原则,由物业服务企业和开发建设单位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进行检查和验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分户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为实施物业承接查验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2. 优化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开发建设单位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后,双方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承诺。开发建设单位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开办费,用于购买物业办公、保洁、绿化、工程、秩序维护等设施设备及筹建人员经费。开发建设单位应强化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承担住宅小区的各項保修责任。

3. 强化停车设施建设及管理。住宅小区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库、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停车需要。住宅小区竣工交付满 2 年且尚未出售、附赠的车库、车位,开发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招租,不得闲置。合理设定停车服务费,提高地下车库、车位使用率,减轻地面停车压力。积极推广智能化停车设施在住宅小区的应用,并按相关要求加强管理。

4. 建立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工作机制。住宅小区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发生电梯、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及其他危及房屋使用、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经相关鉴定机构出具故障检测报告或经属地街道(镇)等相关单位证明的,可申请使用应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无需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建设(物业)主管部门在收到应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创新电梯安全管理方式。积极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对电梯运行和维保实施风险管理,构筑以市场力量为基础的矛盾纠纷解决新机制,保障业主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加强对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1.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规范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行为。新建住宅小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

应当按照建设(物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项目,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鼓励业主委员会在业主大会授权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2. 严格物业服务企业履职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切实履行职责。提供物业服务时,应当在客服中心公示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划分服务区域,明确服务责任人;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制止住宅小区内违反治安、消防、环保、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 依法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收费行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质价相符的原则,依照服务等级标准,提高物业服务透明度。鼓励规模较小的住宅小区推行酬金制物业服务收费。严格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由物业服务企业代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单独建账,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以业主委员会名义开设公共收益账户,公共收益使用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并在住宅小区显著位置公示账户明细。

4. 加强行业动态检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动态检查,考核结果与扶持奖励、项目承接等直接挂钩,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全市物业服务行业通报制度,对物业服务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等情况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三)加强老旧小区、拆迁安置小区及保障性住宅小区管理。

建立老旧小区、拆迁安置小区及保障性住宅小区长效管理机制,鼓励根据业主意愿引入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应当征求业主意见并进行公示。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各项政策性奖励措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拆迁安置小区及保障性住宅小区的服务。

(四)加强业主委员会建设。

1. 明确业主委员会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实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有效协调。不断完善民主管理监督机制,业主委员会应当严格

按照业主大会制定的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实施小区重大事项公示制度,规范印章管理和财务管理,固定办公场所及接待时间。

2. 扩大业主委员会成员组成。业主委员会成员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业主委员会委员空缺时,可以由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高低依次递补。业主委员会可以在小区业主范围内聘请执行秘书,负责处理业主委员会日常事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活动经费以及业主委员会成员津贴、执行秘书薪酬标准由业主大会决定。

3. 严格业主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住宅小区业主管理规约,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且具有一定组织能力。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市督考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相关政策,部署重要活动,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辖区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协调联动机制。

(二)明确职责分工。

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职责,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共同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负责做好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的制定和调整,依法查处物业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以及违规收费等行为。积极建立物业服务价格和物业服务成本、费用相联系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住宅小区治安、技防、车辆停放、群租、装修扰民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住宅小区进行消

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

民政部门负责社区配套用房的监督使用,定期监督检查社区配套用房的使用情况,对社区配套用房挪作他用的行为进行查处。切实加强对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指导监督。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财政部门负责为推动嘉兴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良性发展,按规定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做好老旧小区、拆迁安置小区及保障性住宅小区长效管理、以奖代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等工作。

国土部门负责对住宅小区内已移交业主委员会的公共物业服务用房、设施设备配套用房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环保部门负责对住宅小区内涉及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排污等影响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物业维修资金(保修金)管理机构,负责研究制定物业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建设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负责指导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保修金)管理、首次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前期招投标、项目承接查验、项目退出、从业人员、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开展;引导开发建设单位科学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停车位、各类管网、绿化、消防设施及各类智能化设施设备;负责对开发建设单位履行房屋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进行监督检查,调查认定和处理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后续问题;负责监督开发建设单位组织各方主体进行竣工验收;负责对住宅小区供水、排水、燃气、园林绿化移植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维护及住宅小区内共有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住宅小区侵占公共绿地、乱搭建、饲养家畜等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无证饲养犬类进行监督管理。

人防部门负责对住宅小区民防设施的建设使用及维护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使用及维护管理防空地下室、改变防空地下室主体结构、拆除人防设施设备及危害防空地下室安全和使用效能

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法出售人防车库(位)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住宅小区商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应当注册登记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质监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对涉及住宅小区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及使用单位的安全监察,并负责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考核,严肃查处有关电梯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人民银行负责将物业信用管理纳入社会征信管理体系,逐步将经法院判决确认属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等失信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要加强对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

属地建设(物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物业管理日常工作,建立日常检查考核机制,对物业服务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建立行业通报制度,通过优胜劣汰的机制,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并对辖

区内街道(镇)及社区(村)的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其它相关部门按照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街道(镇)要根据本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实际,建立物业管理工作机构,落实物业管理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协调社区(村)管理服务与小区物业管理之间的关系,建立小区物业矛盾调处机制,处理好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中的矛盾纠纷;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交接、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和无物业服务住宅小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社区(村)落实物业管理协管员,协助街道(镇)指导、协调和监督业主大会的召开和规范运作。

(三)加强督查考核。

各地要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五、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7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政务服务网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 2017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政务服务网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3 日

嘉兴市 2017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政务服务网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2 号)精神,全面推进“最多

跑一次”改革,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运用“互联网+”思维,全面实施“一网办理”、

打通“最后一公里”和“零上门服务”计划,深化政府自身改革,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就近跑一次、不用跑一次”,让企业得实惠、群众有获得感。

坚持需求引领,将企业和群众密切关注的领域作为工作重点,着力解决困扰群众的“办证多、办事难”问题,切实提高应用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坚持统分结合,根据顶层设计,强化纵横联动,优化资源整合,推动集约建设、条块融合、互联互通。注重本地应用,充分发挥各方工作积极性,满足当地用户需求。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破除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不相适应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大胆创新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改善发展服务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一网通办”,实现“最多跑一次”,让服务对象少跑腿。

1. 夯实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撑基础。

(1)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库建设。健全动态调整和规范比对机制,梳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布办事所需材料清单,6月底前基本建成遵循全省规范、符合本地实际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许可等服务事项的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内容,5月底前制定“最多跑一次”事项的标准规范,为实现“一网通办”奠定基础。

(2)大力推进数据交换、共享和开放。健全政务信息共享数据交换机制,完善技术标准,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做好与省平台的对接工作,6月底前建成全市统一规范的数据交换体系。做好自建业务系统与本地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6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办件信息(含受理信息、过程信息、结果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数据交换;9月底前建成全市政务服务办件资料库,将政务服务过程中的证照、批文等信息进行归集共享,切实解决“资料重复提交”问题。分层分级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工作,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开放目录,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公众开放。

(3)加快政务云建设。健全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机制,制定政务云服务规范,确定本地本年度非涉

密新建(含升级改造)应用系统“上云”清单,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继续做好政务云安全加固项目,5月底前投入试运行。以重要信息系统容灾为切入点,推进云技术与业务应用的深度融合,提升政务服务保障能力。

(4)持续推动平台升级融合。优化网上办事界面,完善办事指南,改善用户体验。推进电子签章、版式文件在OA办公、行政审批等领域的应用,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对接各单位自建应用系统的用户数据,形成线上线下互认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群众办事多渠道的一次认证、多点互联、无缝切换。统筹建设全市政府信息公开集约化平台,力争今年9月底前投入试运行。加快电子政务网络整合,按政务服务需求延伸到位。基于省政府统一平台,加快移动端应用开发,建设一体化移动政务服务网平台。加快“两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和部分专业数据库,实现重点领域的城市运行态势展示、城市应急联动指挥系统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之间的联动。

2. 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

(1)全面开展网上申请。健全网上预审机制,试行微信预约、申报方式,6月底前确保50%以上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供网上申请渠道,9月底前所有事项(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都应开通网上申请。试行自助终端服务,改善用户体验。

(2)推进“一站式”网上运行。按照“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推动更多单位使用统一平台开展审批业务,并做好各单位自建业务系统与本地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以“综合受理”窗口为重点,探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梳理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社会事务、医保社保、公安服务、其他综合事务等“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事项的统一申请表单与业务流程,6月底前基本完成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和商事登记的全流程网上运行,其余9月底前完成。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和审批监管事项平台受理制,实现信息同步与共享。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理,9月底前基本实现行政处罚事项网上运行、全程公示。

(3)推广“淘中介”网上服务。公布中介服务目录,完善管理办法,统一通过“淘中介”平台提供服务,促进提速、降费。

(二)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就近跑一次”,让服务对象就近办。

1. 完善政务服务网基层延伸事项。根据群众需求,进一步梳理事项目录,确保事项落地运行。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网上服务站点建设,完整、准确发布事项信息,年底前实现基层站点全覆盖。

2. 整合向基层延伸的政务服务资源。围绕基层延伸事项,深度融合社保经办、民政、计生、残联、村镇建设、社区服务等应用系统,逐步实现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今后向基层延伸的应用系统须按政务服务网规范建设,统筹网络和平台等资源,避免重复投入。

3. 创新基层延伸服务方式。依托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等,设立政务服务线下网点,拓展代办渠道,逐步实现同城通办,力争有条件的事项全市通办,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服务。根据当地实际,按需分步向有条件的村(社区)延伸政务服务,探索自助终端服务方式,更好服务基层。

(三)创新“零上门服务”,实现“不用跑一次”,让服务对象不跑腿。

1. 推进证照快递送达全覆盖。做好与政务服务网统一平台的技术对接,6月底前行政服务中心实现办事材料、证照文书“双向快递”服务,年底前力争实现全覆盖。

2. 扩大在线支付应用。加快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与业务系统、财政非税开票系统的对接,实现综合执法、学校教育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网上收缴,引入POS机、支付宝等支付渠道,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

3. 建立网上咨询机制。充分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完善网上咨询系统,准确了解群众和企业的服务需求,做到“群众有诉求、部门须回应”。

4. 积极拓展网上便民服务功能。在教育、医疗、社保、户籍、养老、住房、交通、环保、食品安全、公共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大力推进网上公共服

务应用开发,实现各类服务事项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协调小组下,增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网)建设专题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市法制办等单位组成,市政府分管秘书长牵头抓总,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实现全市上下同步推进。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沟通,强化单位之间业务协同,加强对县(市、区)的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网)建设经费,对未按要求整合接入本地政务服务网的各类应用系统,不予安排相应运维和升级改造经费。

(二)强化督查考核。加强效能监督,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列入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督查机制,对照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促进工作落实到位。

(三)完善制度设计。制定完善数据交换共享、电子印章、政务云、视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管理制度,为深化网上办事、推进系统和数据整合提供政策支撑,提升建管水平。

(四)开展培训推广。围绕各类政务服务专题,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级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积极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大力支持基层探索和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模式、实施路径和应用场景,发挥典型示范带动效应。加大宣传引导,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嘉兴市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政务服务网工作进度安排、任务分工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嘉兴市政府重点工作清单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围绕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建立“134”责任机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4 号)要求,今年我市将建立并实行重点工作清单制度,重点工作清单完成情况列入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有清单、有督查、有考核、有问责。各牵头单位要对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认真对照清单明确的工作内容,强化责任分工,细化具体举措,逐项逐条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每个时间节点

点的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认真履职,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督查考评室要切实加大督查力度,推动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要于 6 月 30 日前向市督查考评室及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上半年完成情况及下半年工作举措,12 月 10 日前向市督查考评室及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全年完成情况。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法制办关于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03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有效固定保存行政执法证据,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减少行政执法争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政

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建设任务。

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结合本系统、本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和各个行政执法环节的记录方式和要求。对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依职权的行政执法行为,要将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案件决定、送达、执行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对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依申请的行政执法行为,也要全面记录接收申请、受理、调查、审

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决定等执法环节;对实施检查当事人的人身、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现场实地核查,抽样取证,文书送达,行政强制执行等执法活动,要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采用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记录整个过程。同时,要建立健全音像记录的信息储存,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使用以及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记录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等配套制度,确保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有效推进,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根据浙江省《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内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设区市及县(市、区)政府的公安、人力社保、国土资源、环保、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经济、文化、卫生计生、安监、市场监管、质监、综合执法等主要行政执法部门 2017 年 11 月底前要完成必要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施、设备的安装和配置工作,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也要逐步配置到位。

三、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助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根据(浙政办发〔2016〕103 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梳理、细化工作,并对本部门(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主体、审核范围、审核标准、审核时限、审核流程、审核内容、审核结果、审核责任以及对审核人员的考核等进行细化和完善,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工作中认真执

行法制审核规定,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避免因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要建立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领导,法制机构与业务机构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职责明确、各就其位、运转规范、协调有力的工作格局,努力提升行政执法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将纳入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评价考核范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推进步骤,保证此项工作有序开展。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做好与省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指导,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科学设置,做到同一执法事项在本行业、本系统内标准一致、要求统一。市政府法制办将于第四季度对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21 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市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溢油应急决策指挥体系和溢油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嘉兴市溢油应急中心(与市海上搜救中心合署办公)。

主 任:楼建明
常务副主任:寿中博(嘉兴海事局)
副主任:柏卫东(市政府)
邓 辉(市应急办)
沈志凤(平湖市政府)
王 坚(海盐县政府)

汪国锋(海宁市政府)

沈跃平(嘉兴港区管委会)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港务局、市应急办、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事局、市气象局、嘉

兴边检站、市消防支队、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下设办公室,承担应急中心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嘉兴海事局,由嘉兴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海上溢油应急中心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市应急办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7 年 4 月份)

免去:

免去朱军同志的嘉兴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2017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7〕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7〕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七批撤销第十六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6〕2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嘉兴市总工会关于“建功十三五奋勇当标尖”打造嘉兴工匠队伍的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嘉兴市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16〕2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7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政务服务网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政办发〔2016〕167 号文件精神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嘉兴市政府重点工作清单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